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700號

原告 陳致宏

原告與被告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萬7,97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昀蓓